

# 效益

法例已有若干保障成員權益的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除此以外，積金局亦正着手制定強制執行策略，令計劃成員得到有效保障。



對強積金計劃  
參與者的  
保障

積金局為落實其使命和目標，須確保各有關方面遵守強積金法例，以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法例已訂有若干保障成員權益的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除此以外，積金局亦正着手制定強制執行策略，令計劃成員得到有效保障。

### 法例提供的保障

為了保障強積金計劃參與者的權益，《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內訂明各項規定，目的是確保強積金計劃財政穩健，並有效運作。

為了保障強積金計劃參與者的權益，《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內訂明各項規定，目的是確保強積金計劃財政穩健，並有效運作。

#### 信託安排

所有強積金計劃必須以信託形式管理，並受香港法律管限。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必須與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的資產分開保存。因此，即使受託人或投資經理出現財政問題，計劃資產亦會受到保障。

#### 資本充裕

如「對強積金行業的監管」一章所述，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及投資經理都必須符合資本充裕程度規定。這樣可確保服務提供者財政健全。

### 專業彌償保險

強積金受託人必須購備專業彌償保險，從而補償強積金計劃因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欺詐或疏忽，及因其他風險而可能蒙受的損失。

### 補償基金

補償基金是根據《強積金條例》而成立的，目的是就因強積金受託人或從事強積金計劃管理業務的人士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引致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損失，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其他擁有強積金計劃實益利益的人士作出補償。每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從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均受到補償基金保障；每宗申索的金額並無預設限制。

香港政府已注資六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除此以外，補償基金將在強積金制度開始實行後，每年向每一強積金計劃按其資產淨值徵收0.03%的費用，以建立較為龐大的儲備，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大保障。

## 強制執行措施

積金局就《強積金條例》對計劃成員、僱主及自僱人士的權責所訂的規管條文，建立了執行架構，確保強積金計劃的參與者遵守法例，可享的權利得到保障。

### 發出參與證明書

根據強積金制度，僱主必須安排每一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成為計劃成員。有關登記程序完成後，積金局會向有關僱主發出參與證明書，僱主必須在辦事處及僱員工作場所展示該參與證明書，令僱員知道自己已是強積金計劃成員。積金局的督察將進行查察，確保僱主已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已妥當地展示參與證明書。

積金局就《強積金條例》對計劃成員、僱主及自僱人士的權責所訂的規管條文，建立了執行架構，確保強積金計劃的參與者遵守法例，可享的權利得到保障。

### 處理拖欠供款個案

根據強積金制度，在每一供款期的供款日或之前，自僱人士必須向計劃受託人繳交強制性供款，而僱主必須向計劃受託人繳付其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由於受託人是與僱主及自僱人士的第一個接觸點，最有條件可有效解決因無心之失而導致的拖欠個案，所以強積金法例規定受託人須向積金局報告拖欠供款的個案。積金局收到拖欠供款個案的通知後，將向有關的僱主或自僱人士發出付款通知，要求他們在某一特定日期或之前，向計劃受託人繳交逾期供款以及最高每年20%的供款附加費。供款附加費將用於補償計劃成員因延遲繳交供款而可能蒙受的投資收益損失。積金局亦有權對拖欠一方進行調查及徵收罰款。若拖欠一方不在積金局指定期限內繳交欠款，積金局可向拖欠一方發出最後通知，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

### 查察及調查僱主及自僱人士

積金局將成立一支約60人的督察隊伍，對僱主及自僱人士進行定期及非定期的查察及調查。查察的目的，是要確保僱主及自僱人士履行強積金制度對其規定的責任，如保存僱傭及供款紀錄、妥為繳交強制性供款等，並確保計劃成員的權益受到保障。積金局亦會在收到投訴及涉嫌違規的通知時，對僱主及自僱人士進行調查。

### 發出計劃運作安排指引

為使強積金制度能順利實施，積金局自成立以來，一直積極進行籌備工作，並已制定有關計劃運作安排的指引。這些指引列於附錄II的一覽表內。積金局會繼續擬備更多有助計劃運作的指引，說明僱主及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就強制性供款而言有關入息的定義、及僱員的供款期等。這些指引均會分派予有關組織、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以供參考。已制定的指引亦已上載至積金局網頁內，以便公眾查閱。

公眾人士可到積金局辦事處查閱公開紀錄冊，如核准受託人紀錄冊、強積金計劃紀錄冊及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等。積金局亦備有有關強積金的單張及小冊子，以供索閱。



### 聯繫

強積金制度是與就業有關的退休制度，預計將來因僱傭事宜而觸發的各種強積金問題，會引起相當多的投訴和糾紛。積金局已與勞工處緊密合作，確立一個處理僱傭問題的機制；亦與律政司及警方建立了工作關係，以便日後對違規者提出檢控。積金局又與商業登記處保持聯繫，目的是設立一個完備的僱主及自僱人士資料庫，利便強積金法例的執行。在強積金制度全面實施之後，積金局仍會與這些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目的是盡量避免因實施強積金制度而令勞資關係出現不必要的緊張，確保制度能順利運作。

積金局已與勞工處、律政司及警方建立了工作關係。在強積金制度全面實施之後，積金局仍會與這些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制度能順利運作。